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湛江市地震局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5.85 万元，完成预算 7.75 万元的 75.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3.75 万元，完成预算 3.75 万元的 10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0%；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3.75 万元，完成预算 3.75 万元的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2.1 万元，完成预算 4 万元的 52.5%。

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 预算数的主要情况：本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3.75 万元，占 64.1%；公务接待费支出 2.1 万元，占 35.9%。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

排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本部门无该项内容开支。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7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3.75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主要用于车辆加油，车辆保养，车辆保险和路桥费用等。

3.公务接待费支出 2.1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以及上级主管部门来湛指导“建设国家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台站”项目和每天应急值班人员工作餐等方面的接待开支，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10 次，接待人数共 260 人。主要包括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以及上级主管部门来湛指导“建设国家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台站”项目和每天应急值班人员工作餐等方面的接待开支。

